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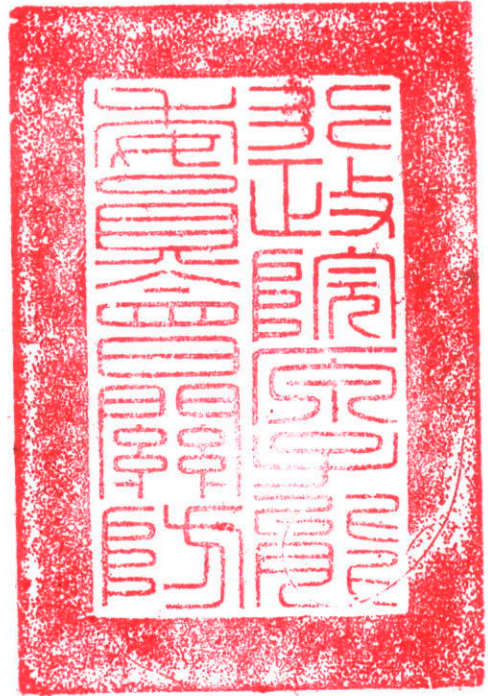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10500032172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」第十九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條第四項。
- 三、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」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載於本會網站（[www.aec.gov.tw](http://www.aec.gov.tw)）「便民專區」/「原子能法規」/「草案預告」項下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本會輻射防護處。
  - （二）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5樓。
 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2322189。
  - （四）傳真：02-82317829。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tckuo@ae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周源卿